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机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天机智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亿元的100%债务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号)。

2025年8月15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交通银行向天机智谷提供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为交通银行为天机智谷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瑞信”),深圳天河达科发展有限公司,是天机智谷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人。

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幅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率		本次拟担保 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 担保额度 (万元)	是否关联 担保	
			金额(万元)	比例(%)				
公司、康 达瑞信	天机智 谷	直接担 保、连 带责任 担保	15,000	61.00%	0	5,000	37.28	否
公司、康 达瑞信	康达瑞 信	直接担 保、连 带责任 担保	10,000	40.00%	1,000	9,000	67.10	否
合计	-	-	35,000	100%	1,000	15,500	116.66	否
			35,000	100%	1,000	15,500	19,500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及授权披露情况

安徽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设计总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载明公司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得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从60,783,805变更为60,577,909元,总股本从60,783,805变更为60,577,909元,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并在2025年4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4850033136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零柒拾伍柒柒玖零叁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1日

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49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在2025年11月17日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发出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信誉良好,具备足够的诚信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能够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发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函》(以下简称“续聘函”),并附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行照复印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独立性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在2025年11月17日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发出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信誉良好,具备足够的诚信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能够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发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函》(以下简称“续聘函”),并附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行照复印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独立性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续聘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在2025年1月17日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公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发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信誉良好,具备足够的诚信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能够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发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函》(以下简称“续聘函”),并附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行照复印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独立性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信誉良好,具备足够的诚信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能够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发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函》(以下简称“续聘函”),并附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行照复印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独立性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续聘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十三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三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内部控制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内部控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发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信誉良好,具备足够的诚信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能够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发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函》(以下简称“续聘函”),并附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行照复印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独立性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信誉良好,具备足够的诚信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能够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发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函》(以下简称“续聘函”),并附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行照复印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独立性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续聘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5-06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三屆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内部控制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内部控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发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信誉良好,具备足够的诚信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能够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任务。

公司已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发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函》(以下简称“续聘函”),并附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行照复印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独立性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诚信档案的说明。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